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24001930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議事日程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 
邀請內政部部长、消防署署長就「9 月 22 日屏東市明揚國  
際火災案」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，並請經濟部、環境部、  
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。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羅召集委員美玲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鄧瑋宜 02-23585505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长、消防署署長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衛生福利部、  
勞動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  
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請內政部、消防署、經濟部準備書面報告，於 112 年 9 月 26 日下班前送 150 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423@ly.gov.tw、ly20357@ly.gov.tw 及 ly2085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謝先生 ly20723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9。
- 三、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  - (一)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  - (二)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

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  
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(聯絡電話:02-23585858 分機 1778)】

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裝

訂

線

**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**  
時 間：112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 
地 點：紅樓202會議室

## **報告事項**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- 二、邀請內政部部长、消防署署長就「9月22日屏東市明揚國際火災案」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，並請經濟部、環境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。